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

104年度第4季 (請更新在10.11.12月間核准之獎補助)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				1,055,000	
			<b>二、團體合計</b>	<b>55,000</b>	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立霧溪文化發展協會	花蓮縣	花蓮縣秀林鄉104年度富世村社區運動大會	20,000	104.10.08.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水源社區發展協會	花蓮縣	104年度水源村村校聯合運動大會	15,000	104.10.08.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社區發展協會	花蓮縣	2015富世村小小英雄文化手藝班	10,000	104/10/13.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老人會	花蓮縣	2015銀髮族健康保健暨自然生態環境宣導	10,000	104.11.13.
			<b>三、個人合計</b>	<b>1,000,000</b>	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周○琳等279人	花蓮縣	園區內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	1,000,000	104.10.1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
(a)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(或以前)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(或以後)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(或以後)第1季核定填報。

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

(c)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(如三節慰問金)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